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SL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

百德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室I & 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函奉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2016年11月24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

2016年11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百德能函件.....	19
附錄一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對比稿).....	38
附錄二 一般資料.....	4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之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桶」	指	英文[bb1]為桶的縮語，1桶約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為準），約為0.134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83）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83）及兩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指	中國海油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勞動力、公共設施及其他輔助服務；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室I&II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由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16年1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16年11月4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 釋 義

---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油田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近海油田服務，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服務」	指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本集團的經營向中國海油租賃若干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TI」	指	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

#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劉健(董事長)\*

齊美勝

董偉良

李飛龍

謝尉志\*

羅康平\*\*

方中\*\*

王桂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市濱海新區

海洋高新技術開發區

河北路3-1516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6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於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生產商。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

如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2013年11月14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海油於2013年11月5日訂立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4日與中國海油訂立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和物業服務。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16年11月4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

交易內容

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及中國海油公平協商訂立。

根據框架協議：

(a)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近海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

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油田服務。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6年1月1日 起至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約17,785	約22,488	約15,889	約4,318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22,873	24,925	27,824	29,827	14,322	17,695	23,095



## 董事會函件

### (b)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多項設備、通訊、倉儲、裝卸、建築、醫療、原料、公共設施、勞動力及其他輔助服務。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且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

本公司建議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6年1月1日 起至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約592	約1,727	約1,312	約352

####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1,475	2,136	2,385	2,557	2,118	2,827	3,918

### (c)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生產及宿舍用途。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並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的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6年1月1日起 至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約143	約153	約242	約41

### (2) 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245	248	277	305	340	460	63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後釐定。

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基於下列因素：(1)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預測；(2)假設本集團經營船舶的數量小幅增加；(3)中國海油集團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及(4)20%緩衝。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緊密相關。原油價格於2015年劇烈下跌。於2015年，布倫特平均原油價格較2013年下跌65%。因此，中國海油集團大幅削減資本支出。然而，若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業報告預測原油價格正在回升。比如，IHS預測布倫特原油價格及WTI原油價格將於2017年上升到60美元／桶。Bernstein亦預測，於2019-2020年間，原油價格將達到80美元／桶。隨著原油價格的上升，上游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也將上升。根據IHS的預測，至2020年，全球上游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將回到2014年的水平。因此，市場預期於未來三年，原油價格將上升，並且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也將上升。本公司已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本公司同行之表現及IHS提供的行業報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能力並且戰略性地對業務規模的復蘇做好準備。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整體上是本公司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的有效指引，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業務量亦將上升，其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之間的增長率也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於其他客戶取得的收入亦將於未來三年增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70%。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因此，本公司使用同一百分比率來預測年度上限。

計算20%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本公司及中國海油過去幾個年度的收益的歷史數據。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如上文所述)。儘管本公司對未來油價作出估計，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及可能導致油價意外劇增，從而導致較高的預期銷售。因此，本公司認為設立緩衝令本公司可在不激進及過分樂觀的情況下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以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的服務。本公司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且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 實施協議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中國海油及中國海油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中國海油集團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定價政策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3)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就每類持續關連交易，具體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本公司是中國近海油田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國際石油價格及IHS ([www.ihs.com](http://www.ihs.com))與Clarkson ([www.crs1.com](http://www.crs1.com))公布的東南亞油田服務的市場價格。IHS與Clarkson提供一系列行業的信息及分析，協助商業機構及政府的決策程序。於近海油氣行業，IHS與Clarkson提供鑽井公司的裝備、合同期限、作業者、作業地區與區塊、日費、預計的項目數量及歷史作業條件等的區域市場數據，每月更新。IHS與Clarkson公布一系列知名行業報告，例如IHS Petrodata World Rig Forecast、IHS Petrodata Seismic Quarterly Report、Clarkson Offshore Drilling Rig Monthly及Clarkson Offshore Intelligence Monthly。東南亞與中國距離較近，本公司認為東南亞的市場價格與中國近海市場的價格具有可比性。本集團提供給中國海油集團的油田服務價格相較東南亞市場價格將上下浮動10%左右。在決定合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市場供求關係及歷史交易價格。本公司將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包括水、電及燃氣，價格根據由發改委制定的國家報價指導。該等價格由發改委不時更新，並在物價局的網站上公佈。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除公共設施服務外，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於釐定有關價格時，本公司採用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但是，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及設

備，鑒於本行業的特點，僅中國海油集團擁有能夠滿足中國特定海域特殊海況條件下的油田服務裝備。因此，招標程序無法進行。在這種情況下，價格將參考歷史可資比較交易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從不少於三家第三方在其他國家的可比裝備及設備的價格及條款。本公司確保，在目前的市場條件下，價格將不高於歷史交易價格。招標程序嚴格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在一個典型的招標程序中，本公司要求不少於三家的競標方於設定的截止日前提交價格標書與商務標書。本公司獨立於其他部門的採購部門將比較標書並作決定。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本公司需求的瞭解等，務求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及／或向不少於三家的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倘無可用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計及交易的位置、範圍、規模及期限以及歷史可資比較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及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簽訂框架協議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市場部及採辦部將負責執行框架協議，且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本公司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門）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合理性；

-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訂立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油田服務。此外，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中國海油集團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框架協議的實施。然後，鑒於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生產商，在中國海洋石油的生產方面處於市場主導地位，這是本公司的主要市場，通過框架協議的執行，本公司將確保穩定的收入，並獲得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的穩定供應來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持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物業對本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並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經營。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在A股上市前制訂了《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鑒於近年來相關監管規定出現了修訂或調整，本公司需要結合實際情況對《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進行修訂，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本次修訂的主要依據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主要修訂內容包括：補充關聯人報備、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職責的要求，同時，細化日常關聯交易披露和決策程序的特別規定等。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呂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建議重新委任李飛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呂波先生的背景

呂波先生，53歲，中國國籍，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後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1985年起先後在煤炭部、能源部、中組部就職，曾任能源部人事勞動司副處級幹部，中組部經濟科技幹部局副處長、處長，中組部幹部四局、五局處長。2002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6年11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4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2月起兼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下屬公司—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月起兼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呂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 201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呂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呂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 李飛龍先生的背景

李飛龍先生，51 歲，中國國籍，中海油服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1986 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擁有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同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1986 年至 1992 年在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計劃部任經濟師、高級分析員。1993 年至 1997 年在審計部任審計經理、審計處長。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美國一石油公司接受培訓。1999 年至 2001 年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市辦公室財務組組長兼香港辦公室財務經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財務副總監，2004 年起任總監。他同時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附屬子公司—中海油東南亞公司的董事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附屬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險公司的董事。2007 年至 2011 年 11 月擔任美國財務會計基金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 年至 2016 年 6 月擔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國際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李飛龍先生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任中海油服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並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出任中海油服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持有 60,000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

待於 201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室I & 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函奉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2016年11月24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回避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2,410,849,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3%。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大會上回避投票，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其他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回避投票。

###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建議委任呂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李飛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劉健先生、齊美勝先生、董偉良先生、李飛龍先生及謝尉志先生由於受聘於中國海油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回避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載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19頁至第3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保軍  
謹啟

2016年11月9日

#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據吾等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表決。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表決的有關本通函所載框架協議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康平

方中

王桂壘

謹啟

2016年11月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  
證券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框架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所使用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本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框架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在表達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之通函（「2013年通函」）；(iv)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2015年年報」）；及(v)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

吾等假設本通函載有的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因此吾等依賴上述內容。董事已確認彼等願就本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扣起，或質疑本通函所載全部事實的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或完整。此外，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屬於合理。另一方面，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經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有憑據的看法，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吾等為獨立人士，與 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概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建議。由於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從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框架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有關續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4日，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為 貴公司的

主要股東，現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  
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超過限額 5%，根據上市  
規則第 14A.35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近海油田服務，  
並為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 貴公司認為，持續與中  
國海油訂立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由於此舉將可確  
保 貴公司有穩定的銷售。因此，吾等認為，油田服務屬 貴集團的主要  
業務，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表 1：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之過往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總收入	27,364	32,993	23,174
油田服務			
實際金額	17,785	22,488	15,889
實際金額佔 貴集團 總收入百分比	65%	68%	69%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生產  
商。 貴公司(包括其前身)自 1982 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包括與其近海石油以及燃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有關的鑽井服務、油田  
技術服務、船舶服務、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務。吾等已審閱上文表 1 過往從向  
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之實際歷史金額。吾等注意到，

該等歷史交易金額約佔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收入約65%至70%。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為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而且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大部分取決於履行框架協議的情況。

因此，鑒於中國海油集團對 貴集團業務的重要意義，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其單一最大客戶(中國近海石油業之主導者，並於 貴公司主要市場中國的近海石油產業中扮演重要角色)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符合 貴集團利益。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比較供應油田服務合約條款時， 貴集團須向本地及外地的獨立第三方(如該等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索取報價，以及參考由專業機構公佈的最新研究報告。 貴公司亦遵從其內部監控手冊之相關程序，有關合約的合約價格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 貴公司所報之價格。因此，吾等認為，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貴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集團持續訂立此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其將確保自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公司獲得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的穩定供應來源。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包括多項設備、通訊、倉儲、裝卸、建築、醫療、原料、公共設施、勞動力及其他輔助服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相關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購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該等服務對支持 貴集團經營至關重要，吾等認為維持該等服務之穩定供應來源符合 貴集團利益。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且中國海油



集團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生產及宿舍用途。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並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相關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購物業服務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物業對 貴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 貴公司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並可能中斷 貴集團的經營。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以及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 貴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及條款的公允性及自獨立第三方(除關連人士外)採購的彈性，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由於 貴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的獨立性。

### 3.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框架協議下的主要條款：

- 日期：2016年11月4日
- 訂約方：貴公司  
中國海油
- 主體事項：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與中國海油或中國海油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訂立多項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條款及終止：框架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立並蓋章，且獲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 價格：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i)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ii)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iii)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近海石油及燃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以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務。

貴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近海油田服務。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設備、通訊、倉儲、裝卸、建築、醫療、原料、公共設施、勞動力及其他輔助服務。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且中國海油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服務。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生產及宿舍用途。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並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3年11月5日，中國海油與 貴公司簽訂關於若干非豁免持續交易的總協議，固定期限為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13協議」）。有關201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已分別載列於 貴公司在2013年10月25日及2013年11月14日之公告及通函。2013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13年12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由於2013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故建議訂立框架協議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

## 百德能函件

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表2－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止
	止年度金額	止年度金額	止年度金額	6個月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油田服務：				
批准的實際上限	22,873	24,925	27,824	29,827 (2016年全年)
實際金額	17,785	22,488	15,889	4,318
設備、原料及公 共設施服務：				
批准的實際上限	1,475	2,136	2,385	2,557 (2016年全年)
實際金額	592	1,727	1,312	352
物業服務：				
批准的實際上限	245	248	277	305 (2016年全年)
實際金額	143	153	242	41

誠如上述資料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於油田服務、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以及物業服務的歷史實際金額高於批准的實際上限的90%、81%及87%。

### 5. 考慮基準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i) 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ii) 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

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iii)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吾等已就上述定價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認為：(i)中國政府不時制定公共設施服務(如石油、燃氣及水電)之相關價格， 貴集團須遵循發改委公佈的國家報價報價；(ii)倘無國家報價，透過參考當地、國內或國際同類交易之價格物色一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乃正常商業慣例，而市場價格是透過不同程序取得，以確保其在市場上最具競爭力；或(iii)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透過參考歷史交易及市場知識物色一個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亦為正常商業慣例， 貴公司將確認此市場價格不遜於歷史交易金額。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人員建議吾等嚴格遵循內部監控手冊中所述的監管政策，並確保在任何商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時候保持其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透過上述釐定價格的基準， 貴公司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 貴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 貴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以及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ii)簽訂框架協議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市場部及採辦部將負責執行框架協議，且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門)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合理性；及(iii)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 貴公司監事亦會在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 貴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一個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釐定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之定價時， 貴集團將考慮服務範圍、服務所需要的技術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資訊釐定費率。

此外， 貴集團透過獨立市場情報信息供應商IHS-Petrodata提供之數據基礎及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發佈之研究報告參考與市場競爭對手所報之合約價有關之若干數據。IHS及Clarkson提供資料及分析以支持若干行業的業務及政府決策過程。於近海油氣行業，IHS與Clarkson提供鑽井公司的裝備、合同期限、作業者、作業地區與區塊、日費、預計的項目數量及歷史作業條件等的區域市場數據，每月更新。IHS與Clarkson公布一系列知名行業報告，例如IHS Petrodata World Rig Forecast、IHS Petrodata Seismic Quarterly Report、Clarkson Offshore Drilling Rig Monthly 及 Clarkson Offshore Intelligence Monthly。因此，吾等認為，IHS-Petrodata及Clarkson Research乃石油及燃氣行業內國際知名信息供應商，且其數據獲行業參加者普遍採用。東南亞與中國距離較近， 貴公司認為東南亞的市場價格與中國近海市場的價格具有可比性。本集團提供給中國海油集團的油田服務價格相較東南亞市場價格將上下浮動10%左右。在決定合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市場供求關係及歷史交易價格。本公司將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與提供此類服務有關之磋商過程中一般採納及考慮到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定價政策之因素。吾等亦考慮透過此類磋商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達致之價格與市場常規一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過往 貴集團就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而編製的內部備忘錄及會議記錄之匯編。該匯編乃於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每月隨機收集。吾等從已至少審閱五份匯編，並確認所收集的五份匯編的售

價乃由 貴集團之市場部按上段所述之基準釐定。此外，吾等從已審閱之五份匯編中注意到，各合約乃由 貴集團的風險控制部門進行審閱，以確保合約價格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風險政策。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人力資源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可予實行。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釐定有關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如石油、燃氣及水電)之價格時採用國家報價。吾等認為，由於該等價格由發改委不時更新及於物價局網站上公佈，該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有關裝備租賃、設備及原料作出之採購之價格乃透過市場價格釐定。於釐定有關價格時， 貴公司採用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但是，就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及設備，鑒於本行業的特點，僅中國海油集團擁有能夠滿足中國特定海域特殊海況條件下的油田服務裝備。因此，招標程序無法進行。在這種情況下，價格將參考歷史交易及在可行的情況下， 貴公司從不少於三家第三方在其他國家的可比裝備及設備的價格及條款。 貴公司確保，在目前的市場條件下，價格將不高於歷史交易價格。招標程序嚴格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在一個典型的招標程序中， 貴公司要求不少於三家的競標方於設定的截止日前提交價格標書與商務標書。 貴公司獨立於其他部門的採購部門將比較標書並作決定。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 貴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 貴公司需求的瞭解等，務求達到 貴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 貴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 貴集團採購裝備租賃、設備及原料有關之 貴公司過往內部備忘錄及會議記錄之匯編。該匯編乃於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每月隨機收集。吾等已至少審閱五份匯編並確認各匯編的購買價乃由 貴集團之採辦部根據上段所述之定價政策釐定。此外，吾等從已審閱之匯編中注意到，各合約乃由 貴集團的風險控制人員審閱，以確保合約價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風險控制政策。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人力資源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可予實行。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購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之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採購物業服務之價格經參考鄰近位置之類似物業租賃及／或諮詢不少於三家知名的當地房地產代理有關評估標準的意見後按市場價格釐定。倘無可用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計及交易的位置、範圍、規模及期限以及歷史可資比較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及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鑒於物業服務之性質，吾等認為，鄰近位置類似物業之租賃價格乃最適當價格指標，於房地產業內獲普遍認可及採納。因此，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之間有關物業服務之協議匯編。該匯編乃於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每月隨機收集。吾等已至少審閱五份匯編並確認五項匯編各自的代價乃由 貴集團之採辦部根據上段所述之定價政策釐定。此外，吾等從已審閱之匯編中注意到，各項合約乃由 貴集團的風險控制人員審閱，以確保合約價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風險控制政策。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人力資源以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可予實行。

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之代價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審計，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政策訂立，並確保與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規定獲遵守。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貴公司內部審計部編製之最近期內部審計報告，且吾等信納，貴公司已執行適當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予實施。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之定價政策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6. 建議年度上限

現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所列者：

表3－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油田服務	14,322	17,695	23,095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 公共設施服務	2,118	2,827	3,918
物業服務	340	460	638

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上限金額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與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海油集團與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後釐定。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由於油田服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故 貴集團已根據下列因素釐定油田服務的年度上限(其中包括)(i)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預測；(ii) 假設 貴集團經營的船舶數量將輕微增加；(iii) 採用中國海油集團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如表1所述約為70%)；及(iv) 20%緩衝。

吾等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獲悉，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預測預期低於2015年。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兩個原因：(i) 由於油價不盡如人意地大幅下跌，油田服務投資削減；及(ii) 全球經濟蕭條以及行業表現不景氣導致若干項目延遲或取消，因此導致業務量下降。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與油價及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域的勘探及生產活動的資產開支緊密相連。油價於2015年大幅下跌。於2015年，與2013年相比，平均布蘭特油價下跌65%。因此，中國海油集團大幅削減資本開支。吾等獲悉，截至2016年8月，中國海油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0億元，同比下跌33.3%，與管理層的行業預測一致以及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低利用率提供解析。

然而，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將同步增加27%至35%。吾等已就有關估計增幅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吾等獲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四個原因：(i) 油價潛在大幅增加；(ii) 貴公司客戶的勘探及生產量預期增加；(iii) 貴公司之油井服務能力提升；及(iv) 未來增長動力。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 貴公司同行之表現及獨立研究機構提供的行業報告。具體而言，吾等已審閱IHS、Clarkson、Goldman Sachs及Bernstein的研究報告，其涵蓋行業內公司過往幾年的表現以及彼等對未來3至5年油價的預測。吾等相信，由於油價近期有所改善，石油勘探及生產行業逐步復甦。例如，IHS預測布蘭特油價及WTI油價於2017年將攀升至60美元每桶。Bernstein亦預測油價將於

2019年至2020年期間達到80美元每桶。緊隨油價上升後，上游石油勘探及生產的資本開支亦將增加。根據IHS的預測，至2020年，全球上游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將回到2014年的水平。因此，市場預期於未來三年，原油價格將上升，並且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也將上升。此外，管理層相信，貴公司能夠及策略性地為上文未來業務計劃及原因所述的業務量復甦作準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整體上對未來三個年度的日後交易金額而言為重要指標，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業務量亦將有所增加，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開支一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同比增長率亦與油價的預期趨勢及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開支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市場資料以達致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之收入增長屬審慎及公平合理之觀點。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貴集團總收入約65-70%。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用70%的百分比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知悉，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約20%之緩衝主要由於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預期增長所致。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了解到，除提供予中國海油集團或由中國海油集團提供之服務之潛在增加不確定外，倘市場表現超出貴公司的預期，則貴公司日後可能布置新設備及開始營運新船隻。倘採取該行動，貴公司預期該行動將令業務增加。計算20%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貴公司及中國海油集團過去幾個年度的收益的歷史數據。透過收益波動的收益，吾等獲悉，兩間公司的收益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吾等獲悉，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貴公司

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如上文所述)。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注意到於自2014年初起，原油價格已下跌超過50%。儘管 貴公司對未來油價作出估計，由於油價過往大幅下跌，故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因此，合理相信油價於未來三年可能意外劇增，從而導致出現較高的預期銷售。此外，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估計未來三年油價時採用相對保守的方法。為改善 貴公司的營運及達致較高的營業額，吾等認為，倘市場及油價較 貴公司估計為佳，20%為抓緊商機的合理緩衝額。因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設立緩衝令 貴公司可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以及中國海油集團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油田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預測；(ii)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將佔 貴集團總收入一定比例；及(iii)原材料、電價及勞工成本潛在增加；及(iv) 20%緩衝。

如上文第6(a)節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市場資料，以令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屬謹慎、公平合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方法，涉及計算有關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交易之預期金額。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的成本基準並已對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進行分析。吾等分析所依據之原因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入增長將極可能引致 貴集團所需之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數量的增加。吾等分析表明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佔中國海油集團所提

供總額的約86%。吾等已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相同比率，並獲悉該比率介乎84.5%至91.5%，與管理層的預期一致。此外，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原材料、公共設施以及勞工成本的潛在增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第(6)節所述，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贊同貴公司觀點，認為設立約20%之緩衝令貴公司可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物業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預測；(ii)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將佔貴集團總收入一定比例；(iii)租金價格及物業服務的潛在增加；及(iv)20%緩衝。

如上文第6(a)節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市場資料，以令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屬謹慎、公平合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方法，涉及計算有關物業服務的交易的預期金額。吾等已審查貴集團的成本基準並已對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進行分析。吾等分析之原因為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收入增長將極可能引致貴集團所需之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數量增加。吾等分析表明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經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中國海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佔中國海油集團所提供總

額的約14%。吾等已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相同比率，並獲悉該比率介乎8.1%至15.5%，與管理層的預期一致。此外，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土地價格以及物業服務成本的潛在增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第6(a)節所述，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贊同貴公司觀點，認為設立約20%之緩衝令貴公司可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物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屬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中國海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中國海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油田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e)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及
- (f) 物業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

---

## 百德能函件

---

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總協議及總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2016年11月9日

李瀾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瀾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機構融資從業經驗。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對比稿)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公司股東、中小投資者及債權人的合法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6年1月1日-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6年1月1日-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09年3月第91次-2016年6月第117次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年10月1日-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2011年5月1日起執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2009年6月3日-2016年7月22日修訂)的有關規定,特製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公司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潛在關聯人。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關聯法人:

1.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2. 由上述第1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3. 由下述第(二)款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



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6. 公司與前條本款第2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總裁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為公司關聯自然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 上述第(一)款第1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 本條款第1項和第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即潛在關聯人：

1. 根據與公司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規定的情形之一；

2.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規定的情形之一；
3. 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公司關聯人的人士。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上市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公司應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上報和更新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第七條 公司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確定關聯交易應遵循實質高於形式原則。關聯交易可以是一次性交易(或稱為偶發性關聯交易)，也可以是持續性的關聯交易(或稱為經常性日常關聯交易)。公司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資產購買、出售、受託、贈與或受贈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租賃、委託、受託、贈與、受贈等；
- (六) 委託或委託運用、管理資產、資金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財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和開發項目；
- (十一) 被有關部門認定的其他交易；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職場裝修、法律、審計、精算、資產評估等；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或者監管機構認定可能引起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遵循以下原則：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公司與關聯人之間交易的定價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如果沒有市場

價格，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如果既沒有市場價格，也不適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的，按照協議價定價。雙方應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應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適用成本加成定價時的具體利潤比例由董事會另行制訂。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每年至少可以在適當時間對關聯交易組織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

## 第八章 日常關聯交易披露和決策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六條第(十二)項至第(十六)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的，應視具體情況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二條 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附錄一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對比稿)

---

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照相關規則進行披露。

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四十三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在協議期滿後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第四十四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
- (六)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四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指引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日常關聯交易，並在年報中披露審核意見。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之間」、「高於」都含本數；「少於」、「以下」不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公司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有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H股)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飛龍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	0.003%

### (b)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續存）中擁有重大利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名冊及／或就董事所知，以下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購股權之權益之公司之詳情：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股） 及類別	於同類別 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 分比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98,992,000 (L)	10.99 (L)	4.17 (L)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46,713,752 (L)	8.10 (L)	3.07 (L)
		5,976,000 (S)	0.33 (S)	0.13 (L)
JPMorgan Chase & Co.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06,427,412 (L)	5.87 (L)	2.23 (L)
		1,606,000 (S)	0.08 (S)	0.03 (S)
		62,510,236 (P)	3.45 (P)	1.31 (P)

附註：

- (a) 「L」指好倉。  
 (b) 「S」指淡倉。  
 (c) 「P」指可借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名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訴訟

2016年3月，本公司的兩份作業合同有新的情況。本公司於2016年3月6日、2016年3月20日分別披露了《兩份作業合同有關情況》及《兩份作業合同的進一步情況》，詳情請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站(<http://www.cosl.com.cn>)發佈的相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指控或被針對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6. 重大不利變化

受服務價格下降、工作量下降以及固定資產和商譽減值的影響，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16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403,180千元(未經審計)。公司去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94,748千元(未經審計)。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百德能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百德能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保軍先生。王先生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H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將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b)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百德能之同意書；
- (d)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服務協議。

#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室I & 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海油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呂波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飛龍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保軍

香港，2016年11月9日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2016年11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H股」形式)持有人及本公司內資股(「A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不遲於2016年11月24日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以供公司評估是否需要再次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15

傳真： (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或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或票選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6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8)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偉良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謝尉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壘先生。